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2016年2月2日，龙建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于2016年2月5日收到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0233号）。龙建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并于2016年5月12日将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等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自2015年9月12日龙建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，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龙建股份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龙建股份经审慎研究，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申请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。

2016年7月8日，龙建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358号）。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- 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358号）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2日